**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9年10月至12月，宝山区审计局对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6家所属事业单位。

一、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区房管局为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2018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7户，其中：局本部1户，所属事业单位6户。

区财政局批复区房管局及所属6家事业单位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22918.71万元，其中区房管局本部6196.72万元，所属6家事业单位16721.99万元。

根据区房管局及下属6家事业单位提供的2018年度决算报表资料反映，当年收入总计2243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508.80万元，事业收入925.53万元；支出总计2236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5.11万元，项目支出16624.33万元；动用历年项目结转结余495.7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60.64万元，至2018年末累计结余9888.48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房管局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基本能够贯彻执行《预算法》。但审计发现在结余资金清理上缴等方面尚存在一些不足。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结余款未及时上缴财政。**至审计日，局本部历年市拨或区拨专项结余、以前年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修购基金等共计9040.09万元；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事业基金中有不再使用的市拨专项结余和历年收支结余537.87万元。上述资金结余9577.96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二是廉租房实物配租租金未足额收取。**截至2019年9月，廉租房实物配租共欠租金28.85万元，其中欠租6个月以上，共计20.26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区房管局将上述资金结余9577.96万元上缴区财政,积极催缴廉租房实物配租租金，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房管局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已将结余资金9577.97万元上缴区财政局；对于廉租房实物配租租金，经催缴后目前已收回租金10.99万元。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房管局向社会公告。